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洪建沧、邹一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洪建沧、邹一飞:

经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 2021年4月进行第二次延期时,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但金鸿顺在《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5)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真实。

金鸿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 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洪建沧作为金鸿顺时任董事长,邹一飞作为金鸿顺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是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号)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件,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2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方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尚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转让方”、“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的通知,金创盈与邓海雄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创盈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71,47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1%)转让给邓海雄先生,转让价格为3.65元/股,转让价款为625,895,627.1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二、本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352127451P

受让方(乙方):邓海雄

身份证号码:4405**********216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冠福,证券代码:002102,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于2023年4月10日在汕头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171,478,254股,转让股份比例6.51%,按照每股3.65元,合计总价625,895,627.10元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股份,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无任何对外债务。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标的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增加持有对标的公司的股份,按章程规定分享标的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股份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份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各方自行约定的方式承担。在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5月,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与陈烈权、邓海雄、金创盈及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后者一并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城发资本行使,城发资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保持不变,均为28.66%,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城发资本	280,081,998	10.63%	280,081,998	10.63%
2	同属城发集团的其他子公司小计	23,086,630	0.88%	23,086,630	0.88%
3	陈烈权	232,163,822	8.81%	232,163,822	8.81%
4	金创盈	171,478,254	6.51%	0	–
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849,101	1.55%	40,849,101	1.55%
6	邓海雄	7,196,603	0.27%	178,674,857	6.78%
	合计	754,856,408	28.66%	754,856,408	28.66%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3-02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中国蓝星总部大厦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303,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1人,已辞职监事2人,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公司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2位已辞职董事依然履行监事职务,即在任监事及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的合计出席3人,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綮锋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22,134	99.7416	41,500	0.258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红军	318,712,926	97.0786	是
2.02	陈茜	315,644,125	96.143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建东	315,554,126	96.1165	是
3.02	李国棋	318,622,925	97.051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关联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16,022,134	99.7416	41,500	0.2584	0	0
2.01	王红军	32,238,977	77.0718				
2.02	陈茜	29,170,176	69.7354				
3.01	陈建东	29,080,177	69.5202				
3.02	李国棋	32,148,976	76.85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女士、吴谦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3-01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80,000元计入2023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0元,但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在上诉期,对公司的影响视本案双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情况而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星座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被告:金乡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星座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座汇”)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金乡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要求判令解除星座汇与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2019年12月3日签订的《银座集团输出管理服务合同》,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星座汇支付招商费用、冠名费、人事费用、违约金等费用。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1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立案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中,星座汇将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 “判令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星座汇支付筹备期招商佣金40万元、开业前招商佣金100万元、2021年冠名托管费100万元、人事费用1,083,212.34元”。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01知民初124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星座汇筹备期招商佣金40万元、2021年冠名托管费30万元、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的人事费用30万元,三项合计100万元;

2. 驳回原告星座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3,599元,由原告星座汇负担80,000元,由被告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负担23,599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80,000元计入2023年当期费用, 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0元,但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在上诉期,对公司的影响视本案双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情况而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积极研究采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4,633,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已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弘创投资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公告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76),弘创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6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2,371,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近日,公司收到弘创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7日, 减持计划完成数量过半, 且减持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弘创投资实际减持股份12,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弘创投资后续拟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371,067	6.02%	非公开发行取得;67,371,0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38,000	1.14%	2022/12/12-2023/4/17	集中竞价交易	5.27-6.38	73,983,822	54,633,067	4.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弘创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按减持计划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67,371,067股减少至54,633,067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02%减少至4.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弘创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7AD0Q
注册资本	人民币926,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9日至2046年3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比例
	弘毅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726,000 / 78.3933%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21.5959%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0.0108%
	合计 / 926,100 /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弘创投资于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4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降低至4.88%。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弘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2-2023.4.17	12,738,000	1.14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67,371,067	6.02	54,633,067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71,067	6.02	54,633,067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按减持计划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电子城 股票代码:600658.SH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子城

股票代码:60065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弘创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电子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7AD0Q
注册资本	人民币926,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9日至2046年3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比例
	弘毅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726,000 / 78.3933%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21.5959%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0.0108%
	合计 / 926,100 /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曹永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创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除电子城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为: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与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逾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67.SZ	深圳	310,423,813	9.7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8%,不再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2022年11月19日,电子城发布《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弘创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6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2,371,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电子城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电子城67,371,067股股份,占电子城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电子城股份54,633,067股,占电子城总股本的4.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电子城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买卖类别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1日	卖出	4.16	2,830,000	0.25%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4月17日	卖出	5.81	12,738,000	1.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永刚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508室
股票简称	电子城	股票代码	600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67,371,067股 持股比例:6.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54,633,067股 持股比例: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永刚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3-01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80,000元计入2023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0元,但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在上诉期,对公司的影响视本案双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情况而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星座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被告:金乡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星座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座汇”)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金乡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要求判令解除星座汇与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2019年12月3日签订的《银座集团输出管理服务合同》,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星座汇支付招商费用、冠名费、人事费用、违约金等费用。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1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立案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中,星座汇将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 “判令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星座汇支付筹备期招商佣金40万元、开业前招商佣金100万元、2021年冠名托管费100万元、人事费用1,083,212.34元”。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01知民初124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星座汇筹备期招商佣金40万元、2021年冠名托管费30万元、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的人事费用30万元,三项合计100万元;

2. 驳回原告星座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3,599元,由原告星座汇负担80,000元,由被告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负担23,599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80,000元计入2023年当期费用, 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0元,但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在上诉期,对公司的影响视本案双方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情况而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积极研究采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因同一案由引起的7起案件,其中,5起已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法院目前正在审查中,尚未受理;2起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3,71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涉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为1.12亿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1.12亿元。因上述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将其持有的农发物产汽车用有限公司、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面值合计为13,71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上述票据至今已全部逾期。公司于近日分别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雷飞、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向上述主体分别根据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发起7笔诉讼,要求其承担因票据追索权及合同经济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涉案票据详见附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案件事由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案件进展
案件一	被告一: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雷飞	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15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被告三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提供担保。其中